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0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名称：罗平锌电

2、证券代码：002114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3月6日、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前期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债券简称：21希望六和MTN001(乡村振兴)，债券代码：102100490）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3.债券简称：21希望六和MTN001（乡村振兴）

4.债券代码：102100490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3+2年

7.起息日：2024年3月19日

8.本计息期票面利率：3%

9.本计息期登记托管面额：1.4亿元

10.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人民币420.00万元

11.付息日：2025年3月1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佳

联系方式：（010）53299899

2.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千慧

联系方式：（010）66104147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回购交易履约进展暨子公司签署《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7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宝莫”）与湖南鑫聚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湖南鑫聚”）、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湖南众鑫”）、蔡建军、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日标公司”或“日景矿业”）签署《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回购事项概述

2024年4月，公司子公司成都宝莫与蔡建军、湖南众鑫（与蔡建军合称“交易对方”）、日景矿业在成都市签署了《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蔡建军、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成都宝莫与交易对方、日景矿业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12月，湖南众鑫依据《股权回购协议》指定湖南鑫聚向成都宝莫履行《股权回购协议》剩余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支付完毕后由成都宝莫将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湖南鑫聚。常德融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融聚担保”）向成都宝莫出具《担保函》，承诺若湖南鑫聚未能在2025年1月26日前向成都宝莫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成都宝莫要求融聚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自融聚担保接到通知后30日内，须就湖南鑫聚全部剩余应付款项无条件承担代偿义务。

2025年2月，鉴于湖南众鑫、蔡建军、湖南鑫聚未按约定支付成都宝莫剩余股权回购款项，融聚担保亦未在《担保函》约定的代偿期限前履行代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成都宝莫向融聚担保、湖南众鑫、湖南鑫聚、蔡建军及日景矿业等相关方正式发送律师函，要求其严格履行《股权回购协议》及《担保函》项下义务。2025年2月28日，成都宝莫收到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联合回执的《延期并分期付款申请书》，根据《股权回购协议》有关条款并结合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的实际情况，申请对剩余股权回购价款予以分期支付并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前付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权回购交易履约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股权回购事项进展情况

参考《股权回购协议》中关于延期条款的相关约定，结合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联合回执的《延期并分期付款申请书》，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子公司成都宝莫与湖南众鑫、湖南鑫聚等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

同时，融聚担保继续为湖南鑫聚在《股权回购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向成都宝莫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八千九百万元整（￥89,000,000.00），担保范围包括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尾款、延迟支付补偿金、违约金、股权回购溢价、损害赔偿金，以及受益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截止本公告日，湖南鑫聚已向成都宝莫支付了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一笔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回购溢价款，成都宝莫已累计收到湖南众鑫、湖南鑫聚支付的各类款项合计154,880,000元。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鑫聚矿业有限公司

丁方：蔡建军

戊方：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股权转让款及回购溢价款

1.1.1 股权转让款：各方确认，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丙方尚需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7,802,159.90元（大写：捌仟柒佰捌拾万贰仟壹佰伍拾玖元玖角）。

1.1.2 各方一致同意：

（1）自2025年1月1日（含）起至丙方、乙方、丁方、戊方依本协议1.2款约定向甲方支付完毕第一笔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款项之日（不含），丙方按上述股权转让款87,802,159.90元*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支付补偿金。

（2）上述（1）完成后，由丙方以剩余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照回购溢价率19%/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回购溢价款，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溢价款=剩余股权转让款*19%*N/360，其中“剩余股权转让款”系87,802,159.90元扣除丙方、乙方、丁方、戊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按照1.3条计算后）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部分（不含“实现债权费用（如有）”“违约金”“回购溢价款”“延迟支付补偿金”）后的余额，“N”系丙方、乙方、丁方、戊方或丙方委托其他第三方向甲方足额支付第一笔2000万元之日起至剩余股权转让款（全部或部分）支付之日的实际存续天数。

（3）各方同意，上述回购溢价率已经各方充分评估，对此标准，各方无任何异议，且各方同意回购溢价款不属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范畴。

1.1.3 乙方、丁方同意，无条件为丙方在本协议中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1.1.4 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戊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期的付款义务，戊方不得拒绝。

1.2 款项支付安排

1.2.1 各方同意，丙方、乙方、丁方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第1.1款所述股权转让款及回购溢价款：

(1)不晚于2025年3月6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不晚于2025年3月31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不晚于2025年5月30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4)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回购溢价款及其他款项不晚于2025年6月30日向甲方付讫。

1.3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实现债权费用(如有)”“违约金”“回购溢价款”“ 延迟支付补偿金”“股权转让款”的顺序依次结算收到的款项。

1.4、各方确认，若丙方委托其他第三方按本协议1.1及1.2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款项，应连同付款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委托付款说明》，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丙方与其他第三方另行协商处理，与甲方无关。但甲方仅在实际收到款项和《委托付款说明》时视为丙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若第三方付款出现任何问题(如支付失败、退款等)，丙方仍需承担继续付款的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

1.5 鉴于2022年7月相关主体签署的《增资协议》第10.7条、第10.8条以及2023年8月相关主体签署的《收购协议》第8.2条、11.4条中戊方作为回购义务人，现戊方同意对丙方、乙方、丁方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丙方、乙方、丁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为丙方、乙方、丁方债务到期之日起的两年。

1.6 违约责任

1.6.1 若丙方、乙方、丁方、戊方任何一期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日期向甲方付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补充协议或书面通知丙方、乙方、丁方、戊方还款期限提前到期。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乙方、丁方、戊方按照全部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点六/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债权实现费用(如有)。

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主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督促交易对方按《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剩余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必要时将依法采取包括诉讼、财产保全等在内的法律措施，以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得到最大程度保障。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担保函》。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5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股权回购交易履约进展暨子公司签署〈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刊载于2025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供应链”）就公司及劲嘉供应链与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的买卖合同纠纷分别向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债权逾期暨提起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与湛江晨鸣的买卖合同纠纷

目前该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劲嘉供应链与湛江晨鸣的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于2025年3月4日开庭审理，2025年3月10日，劲嘉供应链收到《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811民初192号）》，取得一审判决结果，劲嘉供应链胜诉，具体情况如下：

1、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告：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2、请求事项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13,993.99元；

（2）判令被告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3、判决结果

（1）限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713,993.99元和违约金（以713,993.9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03%计算，从2024年12月27日起计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给原告；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及案件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湛江晨鸣的买卖合同纠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劲嘉供应链与湛江晨鸣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已获胜诉判决，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按照相应判决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铁路货车滚动轴承联合采购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近日收到国铁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西北轴承中标2024年第四批货车滚动轴承联合采购项目A3标段，中标数量为20,760套，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8,960,200.00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一、中标内容概况

1.项目标的：2024年第四批货车滚动轴承联合采购项目A3标段。

2.招标代理机构：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3.中标数量：20,760套。

4.中标金额：人民币28,960,200.00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5.交货期：按照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要求。

6.质保期：按合同文件要求。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货车滚动轴承联合采购项目金额为28,960,200.00元，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和巩固轴承业务市场，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未签订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1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何峰先生（项目合伙人）、于海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致同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王德生先生（项目合伙人）接替何峰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德生先生和于海峰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无变化。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德生先生，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2025年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府补助资金3,515万元，公司作为该课题牵头单位联合外部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归属公司享有的资金3,120万元，其中225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08%，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该项政府补助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损益总额225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补助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0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8人，代表股份563,928,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8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5人，代表股份20,685,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5人，代表股份20,685,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5人，代表股份20,685,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4%。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同意560,814,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9%；反对2,931,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9%；弃权18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571,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89%；反对2,931,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38%；弃权18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560,812,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4%；反对2,921,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1%；弃权194,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569,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359%；反对2,921,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54%；弃权194,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562,021,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0%；反对1,739,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4%；弃权166,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78,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842%；反对1,739,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86%；弃权166,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李燕、吴超青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及归还补流到期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归还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

（一）公司募集资金被强行划转的情况概述

序号	情况概述	金额(万元)
1	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公司”）未及时偿还流动资金贷款被银行强行划转募集资金。	7,217.10
2	因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被长安银行强行划转募集资金。	32,000.00
3	因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股权转让款诉讼事项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了募集资金。	9,338.61
4	因王重良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公司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因该仲裁事项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划扣了募集资金。	2,291.69
5	因公司与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仲裁事项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了募集资金。	3,679.25
6	公司未及时支付给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工程款，因该诉讼事项被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划扣了募集资金。	357.97
7	因顾文举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借贷纠纷案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了募集资金。	146.19
合计		55,030.81
已归还金额(包含本次)		55,030.81
尚待归还金额		0

综上，因归还逾期借款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7,217.10万元，因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32,000.00万元，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15,813.71万元，共计55,030.8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86）、《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020032号）。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9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4月23日、2025年1月21日将上述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6,000万元、4,000万元、6,592.6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8日、2023年4月25日、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0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进展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5-006）。

（二）本次归还部分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将上述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中334,381,815.58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二、归还补流到期的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2.4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京运通新材料”），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26,320.00万元（公司剩余未付本金金额为6,978.52万元，本次相关担保是对已披露的原担保的补充，不涉及担保金额的新增）。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乐山京运通新材料提供20,125.6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4,799.25万元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乐山京运通新材料已于2022年6月30日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乐山京运通新材料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9）。本次，乐山京运通新材料与华融金租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关的后续还款安排进行了合理调整。为保证华融金租与乐山京运通新材料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9）；公司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京运通”）于2025年3月7日与华融金租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由海宁京运通以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主合同项下公司剩余未付租赁本金金额为6,978.52万元。

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使用。（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4、临2024-008、2024-023）。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乐山京运通新材料

1、被担保人全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ACF30T35

3、成立日期：2021年1月12日

4、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888号

5、法定代表人：薛城

6、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京运通新材料资产总额524,325.17万元，负债总额147,909.47万元，净资产376,415.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21%；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159.87万元，净利润41,527.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乐山京运通新材料资产总额634,865.86万元，负债总额316,141.51万元，净资产318,724.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80%；该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292.57